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廖廷恩

電話：22289111#54325

電子信箱：ting10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66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66634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66634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66634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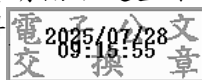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系統）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28



1140003883

有附件